

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教育部台(81)參字第○四一六六五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
教育部台(88)參字第八八○九八四六一號令修正第七條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子女，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而言。

第三條

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，得向學校申請減免學費十分之三。

第四條

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立中等以上學校申請減免學費，應於註冊時提出軍眷補給證（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繳交鄉鎮公所所出之在營服役證明），並填具申請印領表（如附件）一份由校核定之。其就讀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

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，不得呈請撥補。

第六條

私立學校所減免之數額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。前項補助金請領作業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

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金，列入中央預算，私立中等學校補助金，列入中央、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預算，但該管政府得視地方財力，另定實施辦法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。